

114年度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基礎班

投標須知及招標文件製作

主講人：陳輝發

Huifa2023@gmail.com

著作權所有請勿本課程之外使用

學習小叮嚀

- 上課會使用政府採購法令彙編以及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，並且輔以題庫練習。
- 課程講授法律依據、邏輯推理，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建立全方位政府採購體系觀念。
- 法條標示建議：
 - 本法第50條標示為「本50」。
 - 本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標示為「本75-1-1」。
 - 細則第98條第2項標示為「細98-2」。

採購關係建構及釐清重要觀念

- 招標(本18、本19、本20、本22/本23、本49)
- 投標(本33)
- 開標(本45、本48、本50)
- 審標(本51)
- 決標(本52至本58)
- 異議及申訴(本74、本75、本76、本83)
- 履約管理及驗收-採購契約-爭議(本85之1至本85之4)
- 停權廠商-刊登政府採購公報(本101、本102、本103)

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

- 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。
 - 一、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。
 - 二、投標文件未逐頁蓋章。
 - 三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電子領標憑據。
 - 四、投標文件之編排、字體大小、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

工程企字第09700061010號令

- 機關辦理採購，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合格標。其有規定者，該部分無效。
 - 一、投標文件未檢附願繳納差額保證金之切結書。
 - 二、投標文件之頁數或紙張大小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。
 - 三、不分段開標之投標文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分置資格、規格或價格標封。
 - 四、投標文件未使用機關提供之封套。